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勁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勁緯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勁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審酌被告知悉毒品成分會影響人之意識，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竟仍於施用毒品且尿液所含毒品濃度超標之狀態下，貿然駕車上路，顯然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施用毒品及駕駛車輛之種類、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素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施茜雯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975號

16 被 告 李勁緯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臺南市○市區○○里0鄰○○路00

18 巷0號

19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李勁緯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2時許，在某工地施用第二級毒

25 品安非他命1次。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

26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113年10月2日19時許，自臺南市

27 ○○區○○路0000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8 車上路，嗣於113年10月2日19時20許，行經臺南市仁德區中

29 正路2段與勝利路口與Cabadido Rhea Macafe(下稱蕊雅)騎

30 乘腳踏車發生碰撞，致蕊雅受有額頭及嘴唇撕裂傷等傷害

31 (所涉過失傷害本署另以114年偵字第31號偵辦，所涉施用毒

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另行偵辦)，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李勁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通緝犯，警方得李勁緯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13752ng/mL、000000ng/mL，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勁緯於警詢供承不諱，核與蕊雅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查採證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毒品案件尿液編號與姓名對照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一)、(二)及現場照片23張、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照片6張、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白 觀 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黃 莉 媿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